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83號

原告 張恩得

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律師

被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乃請求判決排除強制執行程序，與請求確認執行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不同。惟訴請確認執行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者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本件原告訴請：(一)確認兩造間爭訟執行名義上所載爭訟債權（含爭訟借款債權、爭訟本票債權）不存在、(二)確認被告持有之爭訟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、(三)被告不得執爭訟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、(四)被告不得執爭訟本票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、(五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199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核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固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均在排除被告依爭訟執行名義取償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上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8372萬863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高於其他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聲明第一項為準。原告主張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僅係本件執行標的物（即人壽保險）之價值云云，並不可採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億8372萬86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萬52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  
06 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
08 書記官 陳芝霖

09 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，最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  
10

本金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500萬元	1	利息	3900萬元	87年11月13日	114年7月9日	(26+239/365)	9.875%	1億265萬4277.4元
	2	違約金	3900萬元	87年12月13日	88年6月13日	(183/365)	0.9875%	19萬3090.07元
	3	利息	3900萬元	88年6月14日	114年7月9日	(26+26/365)	1.975%	2008萬1367.12元
	4	利息	200萬元	88年2月12日	114年7月9日	(26+148/365)	9.875%	521萬5082.19元
	5	利息	200萬元	88年2月12日	114年7月9日	(26+147/365)	9.875%	521萬5082.19元
	6	利息	200萬元	88年2月13日	114年7月9日	(26+147/365)	9.875%	521萬4541.1元
	7	程序費用	15萬5193元 (扣除已受 償部分)					
小計								1億3872萬8633.07元
合計								1億8372萬8633元